

# 合同解约情况说明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双方签订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西大门精装修工程合同》，工程迟迟未开始施工，因 S1 地块近 100 万工程款未结清，导致我公司资金压力较大，无法继续履行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西大门精装修工程合同》，现我公司提出自愿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西大门精装修工程合同》，合同解除后，贵我双方不追究因合同解除引起的任何纠纷。

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0日

